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刘红，男，1968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2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86.00 元，账户余额 284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9月30日